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 萊 英 醫 藥 集 團（ 天 津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至2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現場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8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董事簡歷詳情	26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8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1
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8
附錄六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60
附錄七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168
附錄八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178
附錄九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3
附錄十 建議修訂《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20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2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凱萊英」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激動劑是一類治療II型糖尿病及肥胖症的藥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現場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7日，即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5頁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至218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2021年全球發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2020年9月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執行董事：

Hao Hong博士
楊蕊女士
張達先生
洪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非執行董事：

Ye Song博士
張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
侯欣一博士
李家聰先生

2025年7月22日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 (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

項目；(i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內部規則。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現場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其中載列了建議變更部分本公司於2021年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建議變更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9月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連同「**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合稱「**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

(I)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為7,318.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	比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已動用	未動用	動用剩餘獲分配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預期時間表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	金額（截至	金額（截至	
		的分配	的分配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港元)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小分子CDMO	20%	1,463.61	1,195.82	864.18	599.43	
解決方案的產能和能力						
— 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基地	15%	1,097.71	896.86	498.28	599.43	2025年12月或之前
的建設，並採購相關設備及						
機器						

董事會函件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	比例	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 的分配 (百萬元)	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 的分配 (百萬元)	已動用	未動用	動用剩餘獲分配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預期時間表
				金額(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金額(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 升級設備及機器並擴大天津 及敦化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5%	365.90	298.96	—	—	不適用
加強我們的新興服務並擴大我們的 服務範圍	35%	2,561.32	2,092.68	2,527.29	34.03	
— 建設天津的寡核苷酸及多肽 的研發及生產設施，並投資 於重組DNA產品(包括mAb) 及ADC的研發及生產設施	20%	1,463.61	1,195.82	1,463.61	—	不適用
— 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決方 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方面 的能力	10%	731.81	597.91	731.81	—	不適用
— 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決方 案及藥物製劑解決方案方面 的能力，以及建設天津的寡 核苷酸及多肽的研發及生產 設施	5%	365.90	298.95	331.87	34.03	2025年12月或之前
投資研發項目並保持我們的技術領 先地位	20%	1,463.61	1,195.82	1,463.61	—	
— 升級我們的連續生產技術平 台	10%	731.81	597.91	731.81	—	不適用
— 為我們的生物合成技術研發 中心(CBST)引領的研發項目 提供資金	10%	731.80	597.91	731.80	—	不適用
戰略性地在境外投資建立子公司、 增加境外公司的投資以擴大產 能、完善境外銷售中心，以及併 購目標公司股權	15%	1,097.71	896.86	167.44	930.27	2025年12月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731.81	597.91	731.81	—	不適用
	100%	7,318.06	5,979.09	5,754.33	1,563.73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

鑒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對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作出以下變更：

建議主要用途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動用	變更後動用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剩餘獲分	剩餘獲分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		配全球發	配全球發
	變更前 的比例	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港元	變更後 的比例	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港元	變更後 的比例	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港元	售募集資 金預期時間表	售募集資 金預期時間表
小分子綜合研發及生產 基地的建設，並採購 相關設備及機器 (「小分子綜合建設 項目」)	15%	1,097.71	896.86	13.0%	951.35	777.28	2025年12月 或之前	2028年12月 或之前
提高我們在生物合成解 決方案及藥物製劑解 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以及建設天津的寡核 苷酸及多肽的研發及 生產設施(「新業務 能力建設項目」)	5%	365.90	298.95	7.0%	512.26	418.53	2025年12月 或之前	2028年12月 或之前
戰略性地在境外投資建 立子公司、增加境外 公司的投資以擴大產 能、完善境外銷售中 心，以及併購目標公 司股權(「戰略性境 外投資和併購項目」)	15%	1,097.71	896.86	15%	1,097.71	896.86	2025年 12月 或之前	2028年 12月 或之前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儘管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但國際製藥行業專業分工趨勢也未發生根本性改變。大型製藥公司的外包滲透率持續提升，生物科技公司的持續活躍促使全球CDMO行業持續擴容。全球醫藥行業整體已從最為嚴峻的狀態中逐漸走出，GLP-1帶來了巨大的市場增量空間，ADC、小核酸等藥物類別的持續活躍，都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針對全球醫藥行業格局變化趨勢，前述三個項目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均獲提議進行相應調整：

關於小分子綜合建設項目的變更

本公司通過技術手段和規模化優勢不斷提高產能使用效率，同時，本公司也在積極拓展海外小分子研發及商業化產能建設的佈局，因此，將該小分子綜合建設項目金額略作調減，將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地理範圍從中國境內拓展至全球範圍。

關於新業務能力建設項目的變更

隨著本公司新興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這一趨勢，將增加部分金額用於多肽及寡核苷酸、藥物製劑以及合成生物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及生產設施投入。

關於戰略性境外投資和併購項目的變更

本公司積極推進海外戰略，考慮到海外產能建設週期較長，併購目標尋找和交易也需要一定週期，因此，將戰略性境外投資和併購項目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完成時間適當順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建議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公平合理，因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74,960,656.06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項目的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擬投入	截至	動用全部
				A 股非公開	2025年	獲分配A股
				發行募集	6月30日	非公開發行
				資金金額	累計投資	募集資金
				金額	金額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1.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創新藥一站式服務平台擴建項目	68,000.00	2,204.63	2,204.63	不適用
2.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創新藥及製劑研發生產平台建設項目	62,236.45	6,551.69	6,551.69	不適用
3.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生物醫藥研發生產一體化基地項目(「泰興項目」)	230,938.65	60,000.00	6,632.28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4.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項目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不適用
5.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色關鍵技術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40,000.00	13,257.10	13,257.10	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擬投入 A 股非公開 發行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 萬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累計投資 金額 (人民幣 萬元)	動用全部 獲分配A股 非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 預期時間表
6.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 項目 (「 高端製劑中試及產 業化項目 」)	11,000.00	10,000.00	7,605.01	2026年6月30 日或之前
7.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 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 有限公司藥物研發中心項 目 (「 研發中心項目 」)	30,000.00	20,000.00	11,601.30	2026年6月30 日或之前
8.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連續反應技術服 務平台建設項目一期工程 項目 (「 連續反應技術項 目 」)	12,000.00	10,000.00	9,999.97	2025年6月30 日或之前
9.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 有限公司	補充流動資金	66,057.20	66,057.20	66,057.20	不適用
				<u>228,070.62</u>	<u>163,909.18</u>	

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為順應本公司發展戰略，切實提高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變更泰興項目的剩餘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將泰興項目剩餘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i)重新分配給新增募投項目「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研發生產一體化綜合建設項目」(「化學大分子一體化項目」)，及(ii)重新分配給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並將動用全部該等獲分配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預期時間表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此外，為研發中心項目動用全部獲分配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預期時間表將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擬投入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 資金金額 (建議變更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 資金用途前)	尚未使用的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 資金(建議 變更A股 非公開 發行募集 資金用途前)	建議變更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 資金用途 的金額	擬投入A股 非公開 發行募集 資金金額 (建議變更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 資金用途後)	變更前動用 剩餘獲分配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預期時間表	變更後動用 剩餘獲分配 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泰興項目	60,000.00	53,367.72	(53,367.72)	6,632.28	2026年6月30 日或之前	-
化學大分子一體化項目	-	-	47,367.72	47,367.72	-	2028年12月31 日或之前
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	10,000.00	2,394.99	6,000.00	16,000.00	2026年6月30 日或之前	2027年6月30 日或之前
研發中心項目	20,000.00	8,398.70	-	20,000.00	2026年6月30 日或之前	2028年12月31 日或之前

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情況

(A) 就泰興項目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 泰興項目原投資計劃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泰興項目立項之初，擬依託本公司在化學藥領域積累技術優勢，打造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推動現有小分子項目研發生產綜合服務能力，積極參與包括糖尿病、心腦血管類疾病、免疫性系統疾病以及抗腫瘤藥物等創新藥研發與上市，提高公司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促進醫藥工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泰興項目整體投資人民幣230,939萬元，擬使用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萬元，其中建築工程費人民幣21,436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6,948萬元，安裝工程費人民幣11,616萬元；項目建設內容包括新建生產車間1座、生產控制中心1座、研發車間1座以及其他研發生產及環保等輔助配套設施；購置生產研發設備和裝置218台（套），輔助設備17台／套以滿足小分子CDMO研發和商業化生產所需。

經初步測算，泰興項目總投資收益率不低於14.31%，項目投資回收期少於7.32年（包括建設期）。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泰興項目實際投入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6,632萬元，剩餘未使用資金人民幣53,368萬元，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進度為11.05%。泰興項目是本公司結合當時市場環境、行業趨勢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經過充分分析、論證後審慎確定的投資項目，其建設內容和投資規模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規劃。

2. 泰興項目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

泰興項目雖然已在前期經過了充分的可行性論證，但結合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經營情況，綜合考慮目前本公司整體小分子產能通過連續性反應等技術手段不斷提高效率以及借助規模化優勢，化學大分子和新分子類型製劑業務快

速發展，對產能訴求非常緊迫，因此將原用於小分子綜合能力建設的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調整至上述兩個領域，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業績保持積極增長態勢夯實基礎，本公司將通過其他類型資金繼續推進泰興項目建設。

本次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是本公司基於審慎考慮做出的決策，後續本公司將根據小分子項目訂單的持續落地，分期以自有資金持續投入泰興項目的建設。

(B) 新增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的化學大分子一體化項目及延期情況

本公司擬將泰興項目剩餘未使用的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47,368萬元用於新增募投項目「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一體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 (1) 項目名稱：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研發生產一體化綜合建設項目
- (2) 項目實施主體：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 (3) 項目實施地點：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 (4) 項目建設週期：48個月
- (5) 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50,800.00萬元，其中建設投資約人民幣48,697.0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約人民幣1,103.00萬元。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47,368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實施項目，剩餘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 (6) 項目建設內容：項目擬新建質檢樓1座、在原有生產廠房購置並安裝寡聚核苷酸類藥物、多肽類藥物及抗腫瘤藥物的研發、生產設備合計650台／套。

2. 項目實施主體基本情況

項目單位：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成立時間：2005年12月30日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業酶製劑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製藥專用設備製造；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特種設備出租；實驗分析儀器銷售；泵及真空設備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特種設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特種設備製造；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股東情況：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財務狀況：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總計	3,073,514,644.17	3,377,898,825.87
負債總計	2,080,120,300.01	2,317,580,947.56
淨資產	993,394,344.16	1,060,317,878.31
營業收入	1,597,172,881.12	400,925,274.15
淨利潤	52,163,151.56	63,239,020.37

(2024年度財務資料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3. 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背景

近年來，受人口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支付能力提高、創新藥不斷推出等因素的影響，全球醫藥市場持續增長，醫藥產業鏈專業化分工日趨加速，新興細分行業格局日趨形成；與此同時，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4+7」集採與醫保談判、新藥審評審批制度改革等醫藥政策持續利好，國內創新藥市場呈現爆發式成長。近年，以核酸類、多肽類藥物為代表的化學大分子藥物獲批上市的速度呈加速趨勢，多款有潛力成為重磅藥物公佈了臨床資料，覆蓋了代謝性疾病、肝臟疾病以及多種罕見病等領域，引發了較多的關注。化學大分子類藥物憑藉靶點多、開發週期短、作用精準等優勢，以及化學修飾和遞送系統取得關鍵突破，有望成為繼小分子化藥和抗體藥物之後第三大類型藥物。

目前，本公司已經為多個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階段的小核酸藥物提供CMC服務，並以專業的服務能力、完善的管理體系和成熟的供應鏈，加速客戶藥物研發的進展。本次擬新增募投項目「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一體化項目」將依託本公司在CDMO領域的技術積澱，並借助本公司已建立的CMMD研發平台，進一步快速擴充產能和項目，提高平行完成多個項目並快速交付的能力。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及地方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方向

近年來，隨著國家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制約醫藥行業創新型企業發展的政策瓶頸被逐漸解除，醫藥行業的供給質量明顯提升。國家監管體制、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的變更鼓勵醫藥行業尤其是創新藥行業的發展，創新藥審批新政對創新藥企業新藥研發具有積極影響；

多部委聯合發佈《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支援化學大分子相關項目發展；藥品價格改革、納入醫保基金對創新藥企業銷售具有促進作用；國家進一步加大資本市場對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支援力度提高了創新藥企業的融資能力。各項轉變正在推動我國生物醫藥的轉型，從仿製逐漸走向創製，從醫藥大國逐漸走向醫藥強國。

② 項目建設有利於加速我國多種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創新藥物的上市進程，增強國際影響力

該項目將以本公司多項領先的技術為依託，持續推動相關技術在腫瘤、代謝、心腦血管等多個疾病領域治療領域創新藥物製備方面的轉化應用，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手段，滿足我國及區域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有利於打破國外製藥巨頭對相關創新藥的技術封鎖，加速創新藥的上市進程，從而提升我國創新藥物的研發與製造技術水平，推動區域乃至國內醫藥產業升級，增強國際影響力。

③ 項目建設有利於推動我國製藥行業健康、綠色發展

綠色發展現已成為我國製藥行業發展的目標之一。本項目主要從事化學大分子研發及商業化生產，相較傳統的化學藥生產項目，對環境更加友好，符合國家宣導的綠色發展道路；同時，凱萊英在項目實施伊始，就踐行符合國際標準的CDMO行業標準，將安全生產、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減少三廢和能耗的使用作為發展目標。

4.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設完成並全部達產後，預計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9.19年，財務內部收益率13.51%，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上述經濟效益分析為本公司依據目前市場狀況的測算結果，不代表本公司對該項目的實際盈利保證，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5. 項目所涉及的備案、環評等程序

本次擬新增募投項目已取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行政審批局下發的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411-120316-89-01-342131；2406-120316-89-01-260828；2307-120316-89-05-832629；2505-120316-89-01-428834；2501-120316-89-116876），並已取得編號為津(2024)開發區不動產權第0300500號的不動產權證書，其他環評手續等正在辦理中。

(C) 就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延期情況

鑒於本公司製劑業務的蓬勃發展，本公司擬增加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的投資金額，並對該項目進行延期。具體情況如下：

變更內容	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 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前		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 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後	
	項目總投資	承諾投資金額	項目總投資	承諾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承諾用於高端製劑中試 及產業化項目的募集 資金金額	11,000	10,000	17195.60	16,000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就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後，該項目預計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8.04年，稅後內部收益率為9.21%，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上述經濟效益分析為本公司依據目前市場狀況的測算結果，不代表本公司對該項目的實際盈利保證，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次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投資金額事項已取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行政審批局下發的項目更新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403-120316-89-01-687765），其他環評手續等正在辦理中。

(D) 調整研發中心項目使用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預定可使用期限

本公司募投項目雖然已在前期經過了充分的可行性論證，但在具體的項目建設和實施過程中還存在諸多不可控的擾動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研發中心項目的主體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主要進口的部分研發設備和需要定制生產的設備前期的採購進程晚於預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募投項目的整體實施進度；同時，根據本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在保證小分子產能利用率處於較高水準同時又可以滿足訂單的需求，保持小分子產能的資本開支合理節奏，本項目整體實施進度無法在原定計劃時間內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綜合以上情況，本公司根據研發中心項目當前的實際建設進度及發展戰略情況，從公司長遠規劃角度考慮，經審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方式、募集資金投資用途及投資總額不變的情況下，擬將研發中心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

建議變更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建議變更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新增募投項目、調整部分項目投資金額以及部分項目延期等事項，是本公司綜合論證了外部市場環境、項目實施需求，並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作出的審慎決策。本次變更事項有

利於提高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優化本公司產能佈局和運作效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要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新增募投項目、調整部分項目投資金額以及部分項目延期等事項，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和現階段發展需求，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建議變更，並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新增募投項目、調整部分項目投資金額以及部分項目延期等事項符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調整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同意該等事項，並同意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A股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A股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建議變更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新增募投項目、調整部分項目投資金額以及部分項目延期等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針對上述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A股保薦機構同意該等事項。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7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五屆董事會選舉事宜（包括建議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李先生」）已決定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其將不再參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推選委任謝維愷先生接替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以上，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推選以下候選人（「建議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i) Hao Hong博士、楊蕊女士及張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
- (ii) 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新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維凱先生外，其他建議董事均為現任董事。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洪亮先生被選舉為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關於員工代表董事規則的章程修正案之日起生效，無需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董事的建議選舉及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通過累積投票制以普通決議批准。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薪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全體建議董事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彼等將於第五屆董事會選舉決議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第五屆董事會將於該臨時股東大會成立）審議通過後正式就職，其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三年）屆滿時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已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內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建議董事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委任與建議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建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等在本集團的工作績效領取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在任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每年從本公司領取津貼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董事薪酬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甄選及提名。提名委員會遵循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候選人的品格、職業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地涵蓋了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凱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凱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選舉所有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定義見公告）及建議修訂內部規則（定義見公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最近修訂的其他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職責將過渡至審計委員會，監事角色不再具有強制性。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和上級主管部門的有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取消監事會的同時廢止（《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管治文件。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於附錄二。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非實質性修訂包括調整公司章程條款編號及因增加或刪除部分條款而涉及的相互引用問題，不再逐項列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VI.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規章制度（合稱「**建議修訂內部規則**」，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合稱「**建議修訂**」），包括：

- (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v)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v)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v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 (vi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viii)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有關建議修訂內部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十。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i)《對外擔保管理辦法》，(iii)《對外投資管理辦法》，(iv)《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v)《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vi)《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VII.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8頁，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每一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轉讓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建議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69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Hao Hong 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計劃及主要運營決策以及品牌、銷售直接日常管理及日常經營。

於 1995 年 11 月創辦本公司控股股東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ALAB」）之前，Hao Hong 博士曾於北卡州立大學任職，擔任博士後研究助理，主要負責開展科學研究。Hao Hong 博士於 1998 年 10 月創立本公司前身天津凱萊英精細有機化工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Hao Hong 博士於 1982 年 3 月在四川醫學院（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 6 月在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 1988 年 10 月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Hao Hong 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洪亮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o Hong 博士(i)實益擁有 14,268,699 股 A 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115,133,168 股 A 股股份；(ii)實益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 2,289,157 元，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天津有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濟醫藥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 3,418,800 元；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7,920,783 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不可自由轉讓但可轉換為有濟醫藥科技之股份。

楊蕊女士，48 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楊蕊女士負責本集團戰略新興業務板塊的運營決策及直接日常管理。

楊蕊女士於 199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並先後在行政辦公室、進出口部及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務。楊蕊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楊蕊女士自 2019 年 4 月起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蕊女士於 1999 年 7 月取得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為天津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3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加入天津市新型企業家培養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蕊女士(i)實益擁有 60,000 股相關 H 股股份；(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 13,734,940 元；及(iii)被視為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0,198,135 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不可自由轉讓但可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法團有濟醫藥科技之股份。

張達先生，44 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運營官。張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投融資活動以及運營管理及策略。

加入本公司前，張達先生於 2006 年 7 月加入中國證監會並任職 8 年。張達先生隨後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擔任北京友緣在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其自 2018 年 4 月起擔任湖南南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 2019 年 4 月起擔任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達先生於 2003 年 6 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6 年 10 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達先生(i)實益擁有 391,000 股 A 股股份；(ii)實益擁有 155,000 股相關 H 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凱萊英生物技術發展註冊資本人民幣 4,578,313 元；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0,198,135 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不可自由轉讓但可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法團有濟醫藥科技之股份。

建議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64 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Ye Song 博士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Ye Song 博士自本公司控股股東 ALAB 於 1995 年 11 月創立以來，先後擔任 ALAB 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財務總監。Ye Song 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並自 2017 年 3 月起擔任天津青亞旅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Ye Song 博士於 1983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 1986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9 年 5 月取得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Ye Song 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 博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 Song 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129,401,867 股 A 股股份，因其是 Hao Hong 博士之配偶。

張婷女士，39 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婷女士負責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目前在公司內部負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辦公室、PCO 管理、採購管理等相關事宜。

張婷女士於 2008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項目管理部文員、副主管，後任審計部主管、運營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張婷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張婷女士於 2008 年 6 月取得湖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婷女士(i)實益擁有 36,900 股 A 股股份；及(ii)實益擁有 35,000 股相關 H 股股份。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42 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起，孫雪嬌博士擔任天津博奧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擔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雪嬌博士自 2012 年 7 月起，歷任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企業稅收、資本市場的財務與會計問題，曾主持完成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天津社科基金支持的多個研究項目，並主持完成國家火炬項目子課題等，曾入選天津市 131 創新型人才第二層次，獲天津市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和福建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孫雪嬌博士於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於天津海泰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現任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此外，孫雪嬌博士還擁有 CFA-ESG 證書，為註冊 ESG 分析師。

侯欣一博士，65 歲，1960 年生，中國農工民主黨黨員，法學博士，法學教授。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1983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教於西北政法大學；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開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6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侯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法律史，在中國傳統民事法律、中國近現代司法制度，以及中國共產黨法律史等領域具有較高造詣，曾主持完成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國司法部社科項目、中國教育部社科項目、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科研項目多個，出版個人學術著作多部，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科研成果多次獲得天津市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和司法部教學科研成果獎。201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國法律史學會執行會長；2007 年至 2022 年任農工民主黨天津市委員會副主委；2008 年至 2018 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侯博士現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檢察員。

2020 年 5 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645.SH）獨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起，擔任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證券代碼為：600225.SH）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 2025 年 2 月退市；2025 年 5 月起，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17.SH）獨立董事。

謝維愷先生，35 歲，在股權融資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全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公司，並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在其香港、芝加哥和倫敦辦事處工作。謝先生離開貝恩公司時擔任高級管理顧問，主要致力於跨國企業的績效提升、併購以及新市場進入策略。自 2016 年 9 月起，謝先生加入斑馬行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美元私募股權基金），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後管理工作。他隨後於 2020 年 12 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此外，謝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還擔任便利蜂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以及股權融資和資金募集活動。

謝先生於 2012 年 11 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

修訂前	修訂後
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修訂前	修訂後
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 A 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 A 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其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

修訂前	修訂後
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第四十二條 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

修訂前	修訂後
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

修訂前	修訂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財務會計報告； (9)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9）	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5) 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7) 財務會計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

修訂前	修訂後
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成員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修訂前	修訂後
	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六)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成交金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十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二十)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 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 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成交金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九)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 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 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七) 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七) 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六十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六十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三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營業日為準。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	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	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修訂前	修訂後
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八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

修訂前	修訂後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條 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股權激勵計畫；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股權激勵計畫；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

修訂前	修訂後
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2名及以上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大會 上進行表決。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 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 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

修訂前	修訂後
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CEO）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不得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執行公司職務時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董事【1】人。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率的一連串交易）， （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低於 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低於 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入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入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借貸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確定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交易、借貸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 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 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形式； (四) 事由及提案；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六條（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項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項的相應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審核、批准。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審核、批准。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CEO）應制訂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條 首席執行官（CEO）應制訂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首席執行官（CEO）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首席執行官（CEO）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六）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〇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

修訂前	修訂後
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股東大會 通過的公司改組。	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股東會 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注 1 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注 1 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〇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第二百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一) 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

修訂前	修訂後
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

修訂前	修訂後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同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且披露該意見後，方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同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且披露該意見後，方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	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

修訂前	修訂後
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畫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 （一）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 （一）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

修訂前	修訂後
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

修訂前	修訂後
	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

修訂前	修訂後
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

修訂前	修訂後
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瞭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瞭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 司 合 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本第二百五十條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

修訂前	修訂後
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股東大會 決定修改本章程。	(三) 股東會 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 股東大會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 股東會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百七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所述情形。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所述情形。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相關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會議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會議議程、記錄及其他日常事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1%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
- (十三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五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成交金額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六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八十八)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擔保（抵押、質押或保證等）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九十九)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 25% 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 5% 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及時披露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七) 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五)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擔保。

第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 53 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九條 公司在前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依法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条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監事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對上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

（四）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

監事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条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本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条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一)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三) 與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五)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 H 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電話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路形式投票的，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發言權。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首先報告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數額並向會議主持人出示有效證明。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對股東違反上述程序要求發言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有權予以拒絕或制止。

第三十九條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有權就議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質詢。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就股東提出的質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關負責人員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質詢與提案無關；
- （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回答質詢將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會的人員，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不得侵犯他人的權益，不得擾亂大會的正常程序或會議秩序。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不具備出席會議資格的；
- （二）蓄意擾亂會場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傷風化的；
- （四）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以請公安機關予以協助。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章 股東大會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1}{2}$ 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 2 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五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多項議案中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路投票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表決的議案，按照棄權計算。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票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注明的時間就任。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股東大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六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六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七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七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應將決議執行情況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均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八十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一条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其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組成及其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

第四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 (十六)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
- (1) 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 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低於 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條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條 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 （七）其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究項目；簽訂授權合約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以下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二節 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長應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訂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確保董事會會議依法正常運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長應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機制，不得以個人意見代替董事會決策，不得影響其他董事獨立決策。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在其職責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的行為。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應積極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情況發生變化的，應及時採取措施。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其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設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證券事務部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印章。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單數，全部由董事組成，並不得少於三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僅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或審核）之間的溝通；
-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六）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三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和重要性，並參考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畫或方案；薪酬計畫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定期績效考評；

(四)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第四十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首席執行官（CEO）提議時；
-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當日內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節 會議通知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 5 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形式；
- （四）事由及提案；
-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四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四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 （一）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任職期間董事會總次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五十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五十二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董事在審議議案時，應當注意：

- （一）董事審議授權議案時，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授權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檢查。

- (二) 董事審議重大交易事項時，應當詳細瞭解發生交易的原因，審慎評估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長遠發展的影響，特別關注是否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非關聯化的方式掩蓋關聯交易實質的行為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 (三) 董事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明確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評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標的的成交價格與帳面值或評估值之間的關係等，嚴格遵守關聯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 (四) 董事審議重大投資事項時，應當認真分析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風險以及相應的對策。
- (五) 董事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應當積極瞭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並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方的實際承擔能力作出審慎判斷。

董事在審議對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各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進行同比例擔保，並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作出審慎判斷。

(六) 董事在審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議案時，應當關注該項資產形成的過程及計提減值準備的原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否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董事在審議資產核銷議案時，應當關注追蹤催討和改進措施、相關責任人處理、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和損失處理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七) 董事在審議涉及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時，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該等事項調節各期利潤的情形。

- (八) 董事在審議為控股子公司（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時，應當關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是否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且條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等情形。
- (九) 董事在審議出售或轉讓在用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特許經營權等與公司核心競爭能力相關的資產時，應充分關注該事項是否存在損害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並應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前述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作出記載。

第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節 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五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書面或舉手等方式進行。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五十七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八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六十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二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十三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六十四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節 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第六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會議議程；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六十七條 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六十八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章 附則**第六十九條 會議文件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文件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通知回執、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第七十條 規則適用

（一）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二）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三）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四）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五）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的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職責，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達至聯交所可接受的水準，並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保護。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相關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三) 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 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立刻通知聯交所。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每年的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及確認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聲明及承諾書》的書面文件和電子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需事前取得有關部門核准的，應當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義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及/或人數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並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通知及/或披露。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義務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和《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或因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且所發表的意見需至少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行使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方式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對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和《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 15 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均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各議事規則等制度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義務已有相關規定的，參照相關規定一併執行。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和降低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三條 本辦法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四條 本辦法所述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額之和。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擔保，子公司對外擔保應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第八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

第九條 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因董事回避表決導致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的，該對外擔保事項交由股東大會表決。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且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表決通過，特別情況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股東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相關監管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十一條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需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 5%或以上，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並且公司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 25%或以上，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派發股東通函。

第十二條 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共同持有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2）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可在該共同持有實體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表決權不包括該人士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對於被擔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在最近 3 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二）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三）前一會計年度虧損的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預計本年度虧損的，但該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四）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五）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六）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七）相關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三十個工作日向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畫及來源的說明；
- （六）反擔保方案。

附件應當包括但不限於：

- （一）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本；
- （二）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財務部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納稅情況等，並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方的實際承擔能力作出審慎判斷。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第十九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債權人、債務人；
- （二）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擔保的方式；
- （五）擔保的範圍；
- （六）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簽訂任何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對外擔保的職能管理部門，負責被擔保人資信調查、評估、擔保合同的審核、後續管理及對外擔保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應當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持續風險控制，在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具體作好以下工作：

- （一）及時瞭解掌握被擔保方的資金使用與回籠狀況；
- （二）定期向被擔保方及債權人瞭解債務清償情況；
- （三）關注被擔保方生產經營、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如發現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及時向公司匯報，並提出建議；
- （四）如發現被擔保方有轉移財產逃避債務之嫌疑，立即向公司匯報，並協同公司法律顧問做好風險防範工作；
- （五）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措施確認擔保合同無效；
- （六）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 （七）會同公司法律顧問提請公司參加相關擔保的破產案件，提前行使追償權；
- （八）提前兩個月通知被擔保方做好債務清償及後續工作。

如果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財務部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減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四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被擔保方不能履約，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二十六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之外的保證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交易事項的類型，披露下述所有適用其交易的有關內容：

-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關聯關係的說明；對於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標準的交易，還應當簡要介紹各單項交易情況和累計情況；
-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 （三）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包括標的的名稱、帳面值、評估值、運營情況、有關資產是否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是否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者仲裁事項、是否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交易標的為股權的，還應當說明該股權對應的公司的基本情況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財務數據；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的，還應當說明公司是否存在為該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該子公司理財，以及該子公司佔用公司資金等方面的情況；如存在，應當披露前述事項涉及的金額、對公司的影響和解決措施；

- （四）交易協定的主要內容，包括成交金額、支付方式（如現金、股權、資產置換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協議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協定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條款，應當予以特別說明；

交易須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部門批准的，還應當說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進展情況；

- （五）交易定價依據、支出款項的資金來源；

- （六）交易標的的交付狀態、交付和過戶時間；

- （七）公司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包括潛在利益），以及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八）關於交易對方履約能力的分析；

- （九）交易涉及的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債務重組等情況；

- （十）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

- （十一）關於交易完成後可能產生同業競爭及相關應對措施的說明；

- （十二）仲介機構及其意見；

- （十三）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披露提供擔保事項，除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第五章 監督檢查及責任追究

第三十條 公司應定期指定相關部門對擔保業務進行監督檢查，並明確監督檢查人員的職責、權限，檢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擔保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設置情況；

- （二）擔保業務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

- (三) 擔保業務擔保財產的評估情況；
- (四) 擔保業務具體執行情況；
- (五) 擔保業務擔保費收取情況；
- (六) 擔保業務擔保財產的保管情況；
- (七) 擔保業務考核及責任追究制度執行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相關責任人違反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責任人警告、記過、解除職務等處分，並且可以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情節嚴重的，公司應上報監管部門予以查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各條款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規定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有效、合理的使用資金，提高對外投資效益，保護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等公司可支配的資源，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委託貸款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境外獨立法人實體、合夥企業、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參股其他境內、境外獨立法人實體或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
- （四）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四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畫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合理配置企業資源，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公司應當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不得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首席執行官（CEO）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風險投資進行事前審查，對風險投資項目的風險、履行的程序、內控制度執行情況出具審查意見。~~

第八條~~**第七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

第九條~~**第八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應對項目計畫或分析報告進行審核評估，決定組織實施或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十條~~**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部門參與研究、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對重大投資項目進行效益評估、審議並提出項目建議；對公司對外的基本建設投資、生產經營性投資和合營、租賃項目負責進行預選、策劃、論證、籌備；對子公司進行責任目標管理考核。

第十一條~~**第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部門為對外投資的主要執行部門，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後評價工作。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日常財務管理部門。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財務部負責籌措資金，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相關手續工作，並執行嚴格的借款、審批和付款手續。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負責對項目的事前效益進行審計，以及對投資項目進行定期審計。

第十四條第十三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審核。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對專業性很強或較大型投資項目，其前期工作應組成專門項目可行性調研小組來完成。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關聯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
-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
-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六七）《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 14 章“須予以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 5%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從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層應當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後方可執行，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關聯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及時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 （五）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 （六）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
- （七）《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 14 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 25%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從事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專項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請諮詢機構對其擬從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風險管理措施出具專項分析報告並披露分析結論。

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應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CEO）進行審核、批准。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金額未達到前兩條規定標準的，由子公司依照其章程自行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後報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核准。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辦法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企業，應當以協定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公司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嚴格控制以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短期投資程序：

- （一）公司財務部應當向首席財務官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表和可以用於短期投資的資金說明；
- （二）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企業資金狀況，尋找合適的短期投資機會，編制短期投資方案和計畫，提出短期投資建議，報公司對外投資的主管部門進行審核；

(三) 公司首席財務官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部門提交的短期投資方案(計畫)進行可行性論證, 提出審核意見並按審批權限提交履行審批程序;

(四) 對於通過審批或決議的短期投資方案, 由財務部執行。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底收集投資相關單據, 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帳, 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 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帳。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保管制度, 至少要由 2 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 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 相互制約, 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 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 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長期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

(八) 新項目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 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投資。

(二)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 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公司長期投資程序:

(一) 公司投資管理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

(二) 公司投資管理部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制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

(三) 公司投資管理部編制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首席執行官(CEO);

(四) 按本辦法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

(五)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助項目的實施;

(六) 公司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實施和投後管理。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仲介機構進行評審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若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根據需求和有關規定向被投資單位派出董事、監事、財務或其他管理人員，並對派駐被投資單位的有關人員建立適時報告、年末述職、年度經營業績考評與輪崗制度。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由公司首席執行官（CEO）決定。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新建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收回與轉讓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按照被投資企業章程的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二）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轉讓投資的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程序與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財務部負責做好投資收回和轉讓的資產評估工作，防止公司資產的流失。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及審計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個投資項目分別建立明細帳簿，詳盡記錄相關數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長期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由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部根據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公司子公司應每月或每季度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制合併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數據。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中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義務，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董事會，以便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監督和考核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瞭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投資決策程序的執行、投資項目（計畫）的實施情況、投資收益回報情況及有關投資方面的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對外投資業務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項目監督部門或項目監督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審計部門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權限定期或不定期報告對外投資業務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情況和有關部門的整改情況。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提供的對外投資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數據，弄虛作假，提供虛假的情況，致使對外投資造成損失，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怠忽職守、造成資產流失的，要追究經濟和法律責任。

對外投資審查部門審查不嚴，敷衍了事造成經濟損失的，怠忽職守，謀取私利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八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辦法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連交易，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誠實信用原則；
- （二）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原則；
- （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四）對於必需的關聯/連交易，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加以規範；
- （五）在必需的關聯/連交易中，關聯/連股東和關聯/連董事應當執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回避表決制度；
- （六）處理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七）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
- （八）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需發表獨立意見；
- （九）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聯/連交易與關聯方/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或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協議及文件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是否損害股東權益，應尊重監事會出具的獨立意見，必要時聘請專業中介機構進行評估審計，或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第四條 公司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執行本制度，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通過關聯/連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特別注意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對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公司業務無關的借款。

第二章 關聯人/關連人士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本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本制度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深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¹；

（二）在過去 12 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

（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與本條第（一）及（二）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關連人士”）

（四）任何基本關聯關連人士的連絡人²；

¹ “主要股東”：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但不论任何时候，存管人均不会纯粹因为其预托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被视为主要股东/大股东。

² “連絡人”：如關聯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直系家屬”）；（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雇員股份計畫或職業退休保障計畫，而關聯關連人士于該計畫的合計權益少於 30%）；或（3）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 / 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家屬”）；或（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 / 或受託人持有占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連絡人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 / 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占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若一名人士或其連絡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 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連絡人。

如關聯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1）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物件）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3）該公司、以上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 / 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占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若一名人士或其連絡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 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連絡人。

- （五）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四）款所述的公司層面的關聯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個別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 10%水準不包括該關聯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六）《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聯/連交易事項

第九條 《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
- （四）提供擔保；
- （五）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簽訂授權合約；
- （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四）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五）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六）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與關聯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是可令關聯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的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的交易，或涉及公司從“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

第十一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2.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3.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6. 其他有可能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

第十二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第十三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十四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四章 關聯/連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關聯人/關連人士與公司簽署關聯/連交易協定，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關聯人/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七條 關聯/連董事的回避措施為：

- （一）董事會會議在討論和表決與某董事有關聯/連關係的事項時，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連董事須回避表決。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做必要的回避。

有應回避情形而未主動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請求，並說明回避的詳細理由；

- （二）董事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表決時，該董事不得參加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此項表決的法定人數。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前款所稱關聯/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關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定或者其他協定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規定構成關聯/連股東的情況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條 關聯/連股東的回避措施為：

關聯/連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連股東須回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和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適用特別決議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現所表決事項的股東均為關聯/連股東的情形，則全體股東均可參加表決。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審議**第一節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定，由關聯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及時披露。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第二十九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事先申明表決事項與其有關聯關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關聯股東應回避表決。主持人宣佈出席大會的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占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後，非關聯股東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處理關聯交易事項的程序為：

- （一）董事長根據本制度第二十三條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交關聯交易議案；
- （二）公司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如適用）；
- （三）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交關聯交易議案；
- （四）公司相關部門將關聯交易履行過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以供董事、監事及股東查閱。

第二十六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董事會所作出的關聯交易決定有損害公司或者股東權益的，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標準的，適用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九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履行以下審議程序：

-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定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定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定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根據協定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定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發佈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適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九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定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定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依照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關聯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

（一）完全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

第三十二條 完全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即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關聯關連交易。

第三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下列類型的關聯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³（《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
- （二）財務資助（《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7 條至 14A.91 條）；
- （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
- （四）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3 條）；
- （五）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4 條）；
- （六）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及 14A.96 條）；
- （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
- （八）共用行政管理服務（《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
- （九）與被動投資者的連絡人進行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9 及 14A.100 條）；

³ “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聯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準界線規定（公司向關聯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

- （一）低於 0.1%；
- （二）低於 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聯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關連人士”；或
- （三）低於 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 300 萬港元。

（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十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

（二）部分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

第三十四條 部分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關連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關連交易”須遵守**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須遵守**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項和第（二）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第三十五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關聯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而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準界限內：

（一）低於 5%；或

（二）等於或高於 5%但低於 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 1,000 萬港元。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三）非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

第三十六條 非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上述全面豁免和部分豁免的關聯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關聯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關連交易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一）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審批通過後，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數據。公告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相關內容。

- （二）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發佈公告後 15 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送交股東（如超過 15 個工作日，則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原因）。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數據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將關聯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當日或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詳情。

第三十八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就每項關聯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與關聯關連人士就每項關聯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定，協定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定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遵循本辦法關於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定，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持續性關聯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如超逾了第十五條所確定的上限；或
 - 如更新有關協定或重大修訂協定條款。

第六章 關聯/連交易的價格

第三十九條 關聯/連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定，明確關聯/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連交易執行過程中，協定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四十條 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關聯/連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聯方/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連交易價格確定；
-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協定中予以明確。

第四十一條 公司關聯/連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連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對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價格確定是否公允合理發表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某項交易既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聯關連交易，應該從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聯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之相關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四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稱“關聯”、“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關連”、“關連人士”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生效後，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以下簡稱“《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四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以合法、合規、追求效益為原則，做到周密計畫、精打細算、規範運作，正確把握投資時機和投資進度，正確處理好投資金額、投入產出、投資效益之間的關係，控制投資風險。

第五條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範運作監管指引》、《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六條 未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或擅自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在內的法律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中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在同一專戶存儲。

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畫募集資金（以下簡稱“超募資金”）金額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堅持安全、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開戶存放應選擇信用良好、管理規範嚴格的銀行。

募集資金到位後，由財務部門辦理資金驗證手續，並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 1 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帳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公司一次或 12 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數據；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帳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數據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公司應當在協議簽訂後及時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定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 1 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及時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帳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數據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登出該專戶。公司怠於履行督促義務或阻撓商業銀行履行協議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章—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除非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性文件另有規定，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員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嚴格按照董事會的計畫進度實施，執行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畫進度完成。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的情形時，項目實施部門必須將實際情況及時向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報告，並詳細說明原因，公司根據實際情況上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按公司資金使用審批規定辦理手續。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畫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畫、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畫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 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畫，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畫、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畫以及投資計畫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使用應按照招股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畫及進度組織開展實施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如有）：

-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畫金額 50%百分之五十的；
- （四）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進展具體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畫（如有）。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自籌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畫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為超募資金，公司在實際使用超募資金前，應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公司最晚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畫，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畫，並按計畫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對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使用計畫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明確意見，並與上市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履行以下程序：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 （三）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前提下，募集資金可以暫時用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正常進行；
- （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 2 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超過本次募集金額 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須單獨發表意見並披露。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披露以下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畫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風險投資的情況以及對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
-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滿足不得為非保本型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

~~（三）現金管理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登出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產品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及時披露下列內容信息：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畫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八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條——公司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組織實施過程中，確因市場等因素導致項目投資環境及條件發生變化，預計項目實施後與預期收益相差較大、收益期過長，而確需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重大資產購置方式等實施方式的，視同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公司依據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 2 個交易日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項目的投資計畫；
- （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使用募集資金收購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聯人的資產或股權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該收購原則上應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或減少收購後的持續關聯交易，或有利於公司拓展新的業務，但必須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能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 (三) 《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
- (四)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關於關聯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進行再融資，應遵循有效的投資決策程序，並將投資項目和資金籌集、資金使用計畫的再融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在選定投資項目時須經充分論證，並積極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二) 董事會在討論中應注意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尊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超過計畫募集資金淨額 20%的，超募資金應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進行使用：

- (一)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 (二)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 (三) 歸還銀行貸款；
- (四)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五) 進行現金管理；
- (六)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超募資金在尚未使用之前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通過子公司實施項目的，應當在子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如果僅將超募資金用於向子公司增資，參照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的相關規定處理。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第九章、第七十章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可用於補充永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每 12 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並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 （二）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30%。

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結餘資金，上市公司擬將該部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適用本條規定。

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補充金額不超過募集資金淨額 20%且不超過 1 億元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資金到帳超過一年；
- （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 (五) 公司應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並對外披露。

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補充金額超過募集資金淨額 20%或超過 1 億元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超過三年；
- (二) 上市公司陷入危機或者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經上市公司申請並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同意；
- (三) 不影響未完成募投項目的實施；
- (四) 按照募投項目變更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 (六) 公司應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並對外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 2 個交易日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公司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並~~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

註冊會計師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按照相關格式指引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 10 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核查報告應認真分析註冊會計師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 2 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保薦代表人可以隨時到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賬戶數據。保薦人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人至少每個季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本第四十一條 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建議修訂《控股股東行為規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行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範。

第二章 控股股東

第二條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五）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所述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行為。

控股股東關聯人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

第三章 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第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只能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自身的權利，通過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行使自身的決策意願。不得越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干預或影響公司。

第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條 控股股東應支持公司深化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轉換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職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減、有效激勵的各項制度。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七條 控股股東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也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九條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條 控股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轉移公司的利潤、優質資產。不得通過關聯交易向公司轉移劣質資產或以畸高的價格向公司轉移資產。控股股東與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根據商業原則，簽訂有關協議，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時披露。

第十一條 控股股東應該嚴格執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得強令公司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公司的內幕消息，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公司的股票。違反本條規定觸犯法律的，將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四章 保證公司的獨立性

第十三條 控股股東與公司應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第十四條 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關聯人。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應辦理產權變更手續，明確界定該資產的範圍。公司應對該資產獨立登記、建帳、核算、管理。控股股東不得支配該資產或干預公司對該資產的經營管理。

第十六條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違規佔用公司的資產、資金和其他資源，不得向公司攤派費用和其他負擔。

第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控股股東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應與公司的財務部門分開，不得共用銀行賬戶，不得隨意干涉公司資金的使用。

第十八條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關聯人的生產經營場所和辦公機構應當與公司分開，不得合署辦公。

第十九條 控股股東應當保證公司擁有獨立的產、供、銷系統，使其主要原材料，產品的採購和銷售不依賴控股股東。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畫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二十一條 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關聯人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第五章 控股股東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詳細數據。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及時瞭解並披露股份變動的情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的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減持或質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應及時、準確地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範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由董事會及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規範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範生效之日起，原《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行為規範》自動失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5.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5.1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 5.2 建議變更及延期部分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6. 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6.1 選舉Hao Hong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選舉楊蕊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6.3 選舉張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7.1 選舉Ye Song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7.2 選舉張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建議選舉及聘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8.1 選舉孫雪嬌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選舉侯欣一博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3 選舉謝維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0.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1.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12.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和決策制度》。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4. 建議修訂《控股股東行為規範》。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7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86) 022-66389560

聯絡人：于長亮先生

郵件：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於2025年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本公司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現場舉行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7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	300457
電話	：	(86) 022-66389560
聯絡人	：	于長亮先生
郵件	：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